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

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05時00分~06時00分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公衛學院505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

簽到處：

監事	簽名	理事	簽名	理事	簽名
沈志陽	沈志陽	王姿乃	請假	詹大千	詹大千
張志欽	請假	王淑麗	王淑麗	廖勇柏	廖勇柏
陳為堅	陳為堅	白其卉	白其卉	賴錦皇	賴錦皇
陳國東	陳國東	吳明蒼	吳明蒼	薛玉梅	薛玉梅
楊俊毓	楊俊毓	周子傑	周子傑		
		林明薇	林明薇		
監事召集人 -沈志陽	沈志陽	邱弘毅	邱弘毅		
理事召集人 -陳保中	請假	翁瑞宏	翁瑞宏		
第六屆秘書 長-周子傑	周子傑	許光宏	許光宏		
記錄 楊繡綾	楊繡綾	郭浩然	郭浩然		
記錄 黃于捷	黃于捷	陳保中	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本次會議將選出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

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00 分~6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公衛學院 505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出席人員姓名：(理事 13 位、監事 4 位)

理事：王淑麗、白其卉、吳明蒼、周子傑、林明薇、邱弘毅、翁瑞宏、
許光宏、郭浩然、詹大千、廖勇柏、賴錦皇、薛玉梅

監事：沈志陽、陳為堅、陳國東、楊俊毓

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王姿乃、陳保中

監事：張志欽

主席：沈志陽(監事召集人)、陳為堅(理事召集人請假由當選常務監事
主持)

第六屆秘書長：周子傑

紀錄：黃于健、楊繡綾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第六屆事務及財務概況簡報，預計於 110 年 1 月底完成交接。

秘書處：理事長、秘書長、秘書(會計、出納)

委員會：會員服務召集委員會、學術召集委員會、財務召集委
員會、國際事務召集委員會

主要會務：每年 2 次理監事會議，辦理獎補助業務、基因體流
行病學研習營、公共衛生聯合年會、會員大會、網
頁管理

主要收入：會費、計畫管理費

主要支出：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補助、大專生專題研究獎助、
研究生論文獎助、公共衛生聯合年會贊助款

帳冊：現金帳冊(新光銀行)、提撥基金帳冊(新光銀行，若需支
用須經由理監事會同意)、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取會費
專用等同現金帳冊，因新光銀行的現金帳冊足夠年度使
用一般不會動用到故逐年累增)各一。

四、選舉第七屆常務監事；第七屆常務理事、理事長(附件一：投票結果照 片)

(1) 選舉第七屆常務監事：

1. 發票人員：黃于捷
2. 監票人員：沈志陽
3. 唱票人員：周子傑
4. 記票人員：楊繡綾

常務監事投得票數：投票張數 4 張，有效票 4 張。

陳為堅 4 票。

常務監事當選人(應選一人)：陳為堅。

(2) 選舉第六屆常務理事：

1. 發票人員：黃于捷
2. 監票人員：陳為堅
3. 唱票人員：周子傑
4. 記票人員：楊繡綾

常務理事投得票數：投票張數 12 張，有效票 12 張。

王姿乃 3 票、王淑麗 5 票、白其卉 1 票、吳明蒼 3 票、周子傑
3 票、林明薇 4 票、邱弘毅 7 票、翁瑞宏 1 票、許光宏 10 票、
郭浩然 4 票、陳保中 5 票、詹大千 0 票、廖勇柏 4 票、賴錦皇
3 票、薛玉梅 2 票。第 5 名理事有 3 位同票數，經由常務監事
陳為堅教授主持現場抽籤結果由郭浩然理事當選。

常務理事當選人(應選五人)：許光宏、邱弘毅、王淑麗、陳保中、郭浩然。

(3) 選舉第七屆理事長：

說明：由上述剛選舉產生的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候選理事長
為：許光宏、邱弘毅、王淑麗、陳保中、郭浩然。

1. 發票人員：黃于捷
2. 監票人員：陳為堅
3. 唱票人員：周子傑

4. 記票人員：楊繡綾

理事長投得票數：投票張數 13 張，有效票 13 張。

許光宏 9 票、邱弘毅 2 票、王淑麗 1 票、陳保中 1 票、郭浩然 0 票。

理事長當選人(應選一人)：許光宏

五、 臨時動議：

第七屆當選理事長許光宏教授，現場聘任理事白其卉教授為秘書長，故白其卉理事辭職(附件二、辭職書)，理事職缺由候補第一順位(依票數)蘇遂龍教授遞補。

六、 散會。

附件：

常務監事投票結果

編號	候選人	票數
1	沈志陽	
2	張志欽	
3	陳為堅	正
4	陳國東	
5	楊俊毓	
6	宋鴻樟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紅色數字：第七屆監事
 藍色數字：第七屆候補監事

陳為堅
2020.11.13

常務理事投票結果

編號	候選人	票數	編號	候選人	票數
1	王安乃	3 下	13	廖勇柏	4 正
2	王淑麗	5 正	14	賴錦堂	3 下
3	白其丹	1 下	15	薛玉梅	2 下
4	吳明蒼	3 下			
5	周子傑	3 下			
6	林明毅	4 正			
7	邱弘毅	7 正 下			
8	翁瑞宏	1 下	16	周雨青	
9	許光宏	10 正 正	17	陳淑媛	
10	郭浩然	4 正	18	湯源薰	
11	陳保中	5 正	19	黃彬芳	
12	詹大千	0	20	蘇達龍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紅色數字：第七屆理事
 藍色數字：第七屆候補理事

陳為堅
2020.11.13

理事長投票結果

○ 許光宏 正正 9 票
 邱弘毅 下 2 票
 王淑麗 一 1 票
 陳保中 一 1 票
 郭浩然 0 票

監票: 陳為堅
2020.11.13

辭 職 書

本人原任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第七屆理事委員，因轉任為本會秘書長一職，自即日起辭去理事職務。

立書人：白雲軒（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

法規名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4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93>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辭職應如何處理？

答：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准其辭職，再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辭職後出缺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倘遞補後仍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擇

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補選足額。

（註：故遞補後若達三分之二，則不須立即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惟須在召開定期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補選；足額係指章程所定理事、監事名額。）惟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應自出缺之日（理事、監事會決議通過其辭職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此外，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等同時具有二個以上職務者，應於辭職書內敘明所辭去之職務，以便判別遞補或補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

https://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12319&p=93&f=